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G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收益	1,624,584	1,680,232	-3.3
毛利	291,767	263,923	+1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8,559	18,670	+53.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68	3.72	
擬派每股股息(港仙)(附註)	1.0	2.0	
利潤率			
毛利率	18.0%	15.7%	
淨利率	1.8%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8.5%	5.8%	
槓桿比率	29.7%	8.4%	

附註：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息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24,584	1,680,232
銷售成本		(1,332,817)	(1,416,309)
毛利		291,767	263,92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4,096	10,038
銷售開支		(98,224)	(98,960)
行政開支		(167,760)	(155,4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議價收購收益		2,148	3,4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3,839)	—
融資成本	6	(370)	—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7,818	23,048
所得稅開支	7	(9,314)	(3,714)
年度溢利		28,504	19,33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5,929	(5,949)
應佔換算海外聯營公司的匯兌差異		921	(17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6,850	(6,12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5,354	13,20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559	18,670
非控股權益		(55)	664
		28,504	19,33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132	12,487
非控股權益		222	721
		35,354	13,2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5.68	3.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472	147,059
在建工程		4,578	39,466
於聯營公司權益		9,242	9,418
遞延稅項資產		1,528	1,18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11	6,657	3,123
		<u>409,477</u>	<u>200,255</u>
流動資產			
存貨		9,906	16,232
貿易應收賬	10	4,296	2,224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11	125,640	123,149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2,771	2,656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562	4,703
可收回稅項		55	—
抵押銀行存賬		29,583	22,461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263,370	260,876
		<u>436,183</u>	<u>432,3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	12	53,152	48,220
應計款項、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	13	187,536	188,576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3,478	4,899
稅項撥備		6,344	11,386
銀行借款	14	19,690	—
		<u>270,200</u>	<u>253,081</u>
流動資產淨值		<u>165,983</u>	<u>179,2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5,460</u>	<u>379,47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4	231,241	53,287
遞延稅項負債		5,258	2,483
		<u>236,499</u>	<u>55,770</u>
資產淨值		<u>338,961</u>	<u>323,705</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50,245	50,245
儲備		285,909	270,875
		<u>336,154</u>	<u>321,120</u>
非控股權益		<u>2,807</u>	<u>2,585</u>
權益總額		<u>338,961</u>	<u>323,705</u>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15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4年11月28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與自由行套票統稱為「自由行產品」、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耀騰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耀騰管理」)，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17年1月1日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 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事項，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因融資活動所造成的負債變動。

採納此等修訂導致於年報中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作出額外披露。首次採納修訂並不需要提供前一期間的比較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本乃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釐清部份必要考慮，包括如何就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入賬。

採納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因為釐清後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且概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此等修訂對多項目前尚未明確之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之修訂。其中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之修訂，以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披露財務資料概要除外)亦適用於實體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其他實體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因為本集團概無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其他實體擁有任何權益。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惟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¹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 釐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原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該生效日期現已被延後／解除，惟仍可繼續申請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該等修訂本對多項目前尚未不明確之準則作出輕微且非緊急的修改。其中包括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修訂本，該修訂本釐清風險資本機構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時，可對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分別作出有關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規定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以股份為基礎並以現金結算之計量上的影響須作出的會計處理；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條款及條件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前者概無重大減值。本公司董事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財務影響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型將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產生重大影響。新規定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因為它只影響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該新訂準則設定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收益以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應用五個步驟法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至各項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各項履約責任達成后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明顯加強有關收益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包含釐清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商的考量、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過渡性規定。

本公司董事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評估其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及出租酒店客房服務的履約責任，並認為各報告期間該等收益來源中已確認收益的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差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的本金及委託人原則與本集團現時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應用者並無較大差異。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就租賃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存在明顯差異，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營運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營運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其經營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惟若干相關資料披露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營運租賃承擔約142,67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對採納上述準則及修改現有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作出評估。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確認所有該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情況。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新規定預期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採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等詮釋就以下事項提供指引，即如何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的交易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該等詮釋指出，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

本集團尚未能說明該新詮釋是否將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d)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關連方大寶行(不動產)投資有限公司(「大寶行不動產」)，收購Ebisu Growth Limited(「Ebisu Growth」)的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24,500,000港元。有關收購Ebisu Growth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6年11月25日的通函內。該項收購已獲股東於2016年12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本集團由主要股東(定義見下文)創立及控制。Ebisu Growth由大寶行不動產(自註冊成立起由主要股東袁文英先生、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主要股東」)間接控制)成立。由於本公司及Ebisu Growth最終由主要股東控制，故收購事項屬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為貫徹應用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合併會計政策，Ebisu Growth之收購已基於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猶如收購事項已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

共同控制當日發生。主要股東認為，通過採用合併會計法，本集團及Ebisu Growth之資產及負債使用其現時賬面值進行合併。因此，收購Ebisu Growth產生之差額(即本公司就收購Ebisu Growth作出之代價與Ebisu Growth股本對銷)於權益入賬為「合併儲備」。

務請注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判斷。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項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別。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呈報，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的資源分配並審閱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部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呈報分部的業務：

- 旅遊及旅遊相關服務業務(「旅遊相關業務」)
- 酒店經營(「酒店業務」)

管理層根據計量分部業績(即扣除直接屬於各分部的收入、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中央行政成本由於被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分部表現所使用，故並未納入分部業績的計量，因而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企業資產除外)，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以及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由於該等資產於集團層面管理，並未直接計入經營分部業務活動)。同樣，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例如未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或未分配至分部的若干其他應付款項。

(a) 業務分部

	旅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622,004	2,580	1,624,584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622,004</u>	<u>2,580</u>	<u>1,624,584</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54,571</u>	<u>(7,805)</u>	<u>46,76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27	4,732	14,95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686	–	2,686
融資成本	49	321	370
所得稅開支	7,473	1,597	9,070
可呈報分部資產	456,029	387,152	843,181
可呈報分部負債	250,274	252,185	502,459
添置非流動資產	18,169	195,054	213,223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9,242</u>	<u>–</u>	<u>9,242</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1,680,232	–	1,680,232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680,232</u>	<u>–</u>	<u>1,680,232</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7,033</u>	<u>(1,940)</u>	<u>25,09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25	–	7,72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751	–	2,751
所得稅開支	1,508	1,895	3,403
可呈報分部資產	453,870	171,365	625,235
可呈報分部負債	250,465	55,464	305,929
添置非流動資產	21,842	160,070	181,912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5,041</u>	<u>–</u>	<u>5,041</u>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1,624,584</u>	<u>1,680,232</u>
綜合收益	<u><u>1,624,584</u></u>	<u><u>1,680,232</u></u>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46,766	25,0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38)	7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26	3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	(3,839)	—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597)</u>	<u>(3,093)</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溢利	<u><u>37,818</u></u>	<u><u>23,048</u></u>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843,181	625,235
於聯營公司權益	—	4,37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2,479</u>	<u>2,944</u>
綜合總資產	<u><u>845,660</u></u>	<u><u>632,556</u></u>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02,459	305,929
未分配企業負債	<u>4,240</u>	<u>2,922</u>
綜合總負債	<u><u>506,699</u></u>	<u><u>308,851</u></u>

(c)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及除預付款、其他應收賬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的非流動資產」)外的非流動資產收益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特定非流動資產 (按實際所在地劃分)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和澳門(所在地)	1,615,931	1,676,912	17,433	18,593
日本	5,083	3,320	375,309	167,391
其它	3,570	—	8,550	9,959
	<u>1,624,584</u>	<u>1,680,232</u>	<u>401,292</u>	<u>195,943</u>

所在地乃經參考本集團視為其發源地、擁有大部分營運及管理中心的地點而釐定。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2016年：無)。

5.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包括旅行團、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出租酒店客房及輔助服務的發票淨值，以及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年度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旅行團	1,457,902	1,505,955
自由行產品(附註)	28,065	42,782
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附註)	136,037	131,495
出租酒店客房及輔助服務	2,580	—
	<u>1,624,584</u>	<u>1,680,232</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淨額	10,225	5,605
處理收入及團費沒收收入	607	77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85	1,443
供應商回扣	1,356	1,881
雜項收入	723	337
	<u>14,096</u>	<u>10,038</u>

附註：本集團自由行產品及若干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被視為作為代理商代表委託人收取的現金，因而計為淨額。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如下所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	<u>392,380</u>	<u>468,452</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得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877	1,427
就貿易應收賬撇銷的壞賬	–	4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9,135	31,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59	7,7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943	(3)
就以下項目的營運租賃租金：		
– 物業	27,137	27,094
– 辦公設備	2,511	2,336
– 旅遊車	64,320	76,908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	1,553	268
–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估算利息	(1,183)	(268)
	370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42,931	142,350
– 退休計劃供款	6,235	6,042
	146,166	148,392

7.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稅項	6,053	920
– 過往年度不足/ (超額)撥備	234	(53)
	<u>6,287</u>	<u>867</u>
即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 本年度稅項	319	648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	86
即期稅項-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		
– 本年度稅項	421	358
遞延稅項		
– 於本年度損益扣除	2,287	1,755
	<u>9,314</u>	<u>3,714</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業務，故獲豁免稅項。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6.5% (2016年：16.5%)的稅率計算。

本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於澳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2% (2016年：12%)的稅率計算。

年內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25% (2016年：25%)的稅率計算。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估計應評稅溢利(2016年：零)。企業所得稅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常駐代表機構按中國現行的適當稅率徵收的推定所得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乃根據於台灣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17% (2016年：17%)的稅率計算。

於日本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日本的國家企業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下文統稱「日本利得稅」)，該等稅項於年內按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匯總成實際法定所得稅稅率約31% (2016年：31%)。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源自日本的估計應評稅溢利(2016年：零)，因此並無作出任何日本利得稅撥備。

8. 每股盈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8,559</u>	<u>18,670</u>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數目	<u>502,450</u>	<u>502,450</u>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攤薄潛在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2港仙(2016年：無)	10,049	—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2016年：10港仙)	<u>10,049</u>	<u>50,245</u>
	<u>20,098</u>	<u>50,245</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2016年：2港仙)，是項派息將提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擬派股息並未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

10. 貿易應收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	<u>4,296</u>	<u>2,224</u>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90天	4,200	2,160
91-180天	56	42
181-365天	5	22
超過365天	35	-
	<u>4,296</u>	<u>2,224</u>

本集團有給予貿易客戶信貸期的政策，通常為10天至90天。根據到期日，本集團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788	1,485
超過還款期限少於三個月	1,433	722
超過還款期限在三至六個月之間	40	12
超過還款期限在六個月至一年之間	35	5
	<u>4,296</u>	<u>2,224</u>

於報告期末，由於這些貿易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本集團有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約1,508,000港元(2016年：739,000港元)。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與大量獨立客戶有關，而彼等與本集團有著良好的交易信用記錄。一般而言，本集團並不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擔保或其他信用保證。

11.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	-	3,12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附註)	6,657	-
	<u>6,657</u>	<u>3,12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	33,835	18,761
訂金	8,845	9,011
預付款	82,960	95,377
	<u>125,640</u>	<u>123,149</u>

附註：本集團就收購日本沖繩四幅土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7年10月23日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970,000,000日圓，其中10%的代價97,000,000日圓(相當於約6,657,000港元)已預付並於2017年12月31日列賬為預付款。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30日就收購沖繩土地支付代價餘下餘額。

12. 貿易應付賬

貿易應付賬的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達成的條款差異而不同，通常為1天到30天。根據獲得的服務和產品(通常與發票日期一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90天	50,039	45,796
91-180天	2,178	2,089
181-365天	495	113
超過365天	440	222
	<u>53,152</u>	<u>48,220</u>

13. 應計款項、已收訂金及其他應付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計款項	14,069	8,651
已收客戶訂金	127,217	136,981
其他應付賬	46,250	42,944
	<u>187,536</u>	<u>188,576</u>

14. 銀行借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借款，已抵押	19,690	-
非流動		
銀行借款，已抵押	<u>231,241</u>	<u>53,287</u>
	<u>250,931</u>	<u>53,287</u>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約250,931,000港元(2016年：53,287,000港元)乃以總賬面值約269,816,000港元(2016年：120,60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此外，銀行借款當中約8,060,000港元(2016年：無)乃由一間日本附屬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之物業作抵押。

銀行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年利率1.19%至1.67%(2016年：1.19%及1.20%)按攤銷成本計量，年內產生估算利息1,183,000港元(2016年：268,000港元)。

於各報告期末，非流動銀行借款總額按下文所示預定還款期償還：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附註)：		
一年內	19,69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5,850	4,03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7,381	16,123
超過五年	128,010	33,134
	<u>250,931</u>	<u>53,287</u>

附註：還款時間表中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列示。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本金 千港元	利率	還款期限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242,871	年利率為三個月期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加上 年利率1.00%	須於十二年內 償還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8,060	固定年利率 1.2%	須於五年內 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列如下：

	本金 千港元	利率	還款期限
以日圓計值的貸款	53,287	年利率為三個月期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加上 年利率1.00%	須於十二年內償還
	<u>53,287</u>	<u>年利率為三個月期東京銀行同業拆息加上 年利率1.00%</u>	<u>須於十二年內償還</u>

15. 股本

	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u>502,450</u>	<u>50,245</u>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本集團於2016年度業績雖曾受到衝擊，但仍無礙本集團銳意發展脫變的進程，繼續穩健地向公司之願景邁進。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624,600,000港元(2016年：1,680,200,000港元)，較去略為減少3.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8,600,000港元(2016年：18,700,000港元)，度增長為53.0%。有關業務表現改進之詳情可參閱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發201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17年全年每股股息合共3.0港仙(2016年全年每股股息合共2.0港仙)。

業務回顧

為給客人締造多一分開心的旅遊體驗，本集團秉承由心出發的文化，關心照顧每個客戶群的需要。本集團之首間品牌酒店Osaka Hinode Hotel「大阪逸の彩酒店」早前已於去年2017年11月盛大開業，貼心為客人提供別具匠心的舒適的日式風格住宿，一應俱全的周邊配套設施，輔以多元化的日本文化體驗服務，為本集團的旅遊業務傾注更多新動力。為增進與客戶之間的互動，本集團分別透過網絡、傳播媒體及分店，讓客人可從不同的途徑去感受旅遊的特色元素。以「親情約定」為主題的電視廣告、微電影、線上及線下綜合性策略推廣，講述以三代同行旅行，讓旅程締造珍貴的時光。本集團更聯同澳洲旅遊局及昆士蘭州旅遊局合辦「奔」紛主題宣傳車活動，增加與參與者的互動機會，讓其在滿載黃金海岸明媚風光的車上感受跑步的樂趣。本集團亦與英國航空合作，邀請著名旅

遊攝影師及多媒體設計師彭曉東先生(Sunny Pang)參與，打造了「英倫光影」主題店，讓客人踏進分行便猶如置身於英國的街道上。此外，本集團致力打造旅遊新體驗，邀請藝人森美為星級導遊，以「森美玩德島，您都玩得到」為主題打造全新旅遊產品及德島主題店。而本集團的海外婚禮專門店Love's On則舉辦了和服體驗日，讓客人試穿和服體驗日本的婚禮傳統文化。

除了加強推廣主題特色團及深度遊外，「EGL尋味之旅」及「EGL住好啲」更是本集團嶄新推出的旅遊產品，讓客人可作更多元個性化的選擇，更輕鬆自在地親自探索各地文化，能玩得更全面，更安心方便。本集團更按不同客人的需要，全新推出以「高端、尊貴(Premium)、皇牌(Gold)及抵玩(Silver)」為主題的旅遊產品，把多元化的主題旅遊產品按不同需求分類定義，讓客人更清晰更方便地去選取所需旅遊產品。

本集團以滿足客人所需為己任，致力為客人提供優質服務，與時並進地按市場趨勢引入創新元素，在服務質量及多樣性作各方面的提升。本集團於本年度推出全新網上旅行社手機應用程式(「OTA App」)，除了作酒店機票預訂，更支援全球線上售後服務，為客人提供協助及解答疑難。本集團打造的網上營銷平台更榮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優質網店認證計劃」中認可為優網店，成為香港首間獲得此殊榮的旅行社，彰顯網上營銷平台備受認同，本集團深感榮幸之餘會繼續努力改進，務求精益求精。

本集團的旅遊業務持續擴大到海外的目標市場，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已於2017年第二季投入營運，開展於中國的入境遊業務，而位於中國的常駐代表機構亦隨之而被取替。另外，本集團已於2017年底與日本當地非關連人士之業務夥伴於日本東京，成立株式會社日日遊，持有41%股權，將會主要經營接待日本當地旅行團。

社會績效

本集團為體現公司的核心價值觀，鼓勵員工身體力行，扶助弱勢社群。通過參與社會企業「全城街馬」的慈善跑及街跑訓練，提升員工對運動的熱忱及關注自己的健康；此外，全數贊助二十位青少年人到澳洲黃金海岸參與國際馬拉松賽事，擴闊青少年的視野及提升正面思維。公司亦將義工活動注入迎新會內容，好讓員工透過與患有阿茲海默症的長者的互動、關心及聆聽他們的需要、協助他們進行技能訓練，體現人與人之間的關顧，實在是施比受更為有福的體驗。另外，為節能減排，本集團大力推動綠色辦公室的措施，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邁向低碳節能辦公室。

業務展望

隨著日換星移，事物變化萬千，多樣性及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能為客人帶來更多特色元素及多一分滿足，集團的轉變也隨之與時並進，為日後業務增長作好準備。本集團的首間酒店已於2017年年底啟用，在酒店旁的溫泉設施則正在興建中，增強酒店配套設施，預期溫泉設施將於2019年年初完工，屆時客人便可在酒店附近輕鬆的享受溫泉。為迎合市場的龐大酒店住宿需求及為客人提供高品質的住宿體驗，本集團亦於2018年初完成收購位處於沖繩黃金核心地段的四幅總佔地面積約2,103平方米的地塊，並計劃於沖繩興建另一間酒店，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品牌酒店業務。由於興建計劃處於早期概念階段，其具體細節及實施時間表尚未確定。此外，本集團預期於日本營運日本當地旅行團的投資項目將於2018年中旬投入營運。

本集團於本年度整合管理理念，成為更具體化的企業文化，讓全體員工一起參與傳承優良文化。透過各式各樣的活動項目，凝聚團隊精神，向共同目標邁進。就如香港獨有的「獅子山精神」，無論前路平坦或崎嶇，只要憑著眾人的力量互相扶持訓勉，勇於排難及迎向挑戰，必定能有所突破。本人謹此向各股東、客戶、業務夥伴、管理層及各個員工的鼎力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18年3月26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概覽

就經營業績及業務發展而言，2017年對本集團來說是成果豐碩的一年。本集團盈利能力提高主要由於已採用更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鑑於因應市場反應而作出更有利之價格調整，及通過與業務夥伴協商獲得更有競爭力之條款以及較2016年日圓兌港元更穩定之匯率致使日本旅遊元素成本下降。儘管於2017年本集團收益下跌3.3%至約1,624,600,000港元(2016年：1,680,200,000港元)，毛利增長10.6%至約291,800,000港元(2016年：263,900,000港元)，而毛利率由2016年的15.7%增長至2017年的18.0%。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53.0%至約28,600,000港元(2016年：18,700,000港元)。

2017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基本盈利為5.68港仙(2016年：3.72港仙)。有關動用於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中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將於下文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分節中討論。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旅行團、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套票、個別旅遊元素(與自由行套票統稱為「自由行產品」)，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擁有、開發及經營酒店業務。繼2017年11月本集團首間名為「大阪逸の彩酒店」的酒店隆重開業後，酒店業務的新紀元亦隨之展開，並為我們的客戶帶來日本文化的體驗。新酒店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帶來了協同效應，有助於實現長期投資業績最大化，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長遠利益。隨著中國附屬公司於2017年第二季度開始新業務營運，以促進我們的優質服務及擴大中國市場的業務網絡，中國代表辦事處亦因此而被取替。

年度旅行相關業務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載列如下：

	2017年			2016年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旅行團						
— 日本	972,115	155,304	16.0	1,032,255	109,951	10.7
— 非日本	<u>485,787</u>	<u>54,357</u>	11.2	<u>473,700</u>	<u>54,622</u>	11.5
旅行團總計	1,457,902	209,661	14.4	1,505,955	164,573	10.9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 相關產品及服務	<u>164,102</u>	<u>79,160</u>	48.2	<u>174,277</u>	<u>99,350</u>	57.0
總計	<u>1,622,004</u>	<u>288,821</u>	17.8	<u>1,680,232</u>	<u>263,923</u>	15.7

旅行團

旅行團收益主要是向出境旅行團客戶收取的團費。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旅行團，於2017年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89.7% (2016年：89.6%)。

日本旅行團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於2017年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59.8% (2016年：61.4%)。儘管客戶人數由2016年的118,033人減少12.5%至2017年的103,234人，收益錄得由2016年約1,032,300,000港元減少5.8%至2017年約972,100,000港元，與2016年相比之下，毛利實際增長41.2%及毛利率實際上升5.3個百分點。該增長主要由於因應市場反應而作出更有利之價格調整，及通過與業務夥伴協商獲得更有競爭力之條款以及較2016年日圓兌港元更穩定之匯率致使日本旅遊元素成本下降。

非日本旅行團方面，客戶人數由2016年的69,638人增長3.9%至2017年的72,367人，收益增長2.6%、毛利及毛利率較2016年輕微減少0.5%及0.3個百分點。該增長主要由於年內推出具備特色產品元素的印度旅行團及復辦地中海旅行團。該等地區旅行團客戶人數、收益及毛利錄得顯著增長。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

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主要為銷售機票、酒店住宿、公共交通票、主題公園門票、旅行保險售賣服務的佣金收入及向入境遊客戶銷售紀念品所得的收入、旅行保險售賣服務的佣金收入，以及就向日本的紀念品及商品供應商提供的匯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面對航空公司的持續密集式競爭，自由行產品及輔助性旅行相關產品及服務收益由2016年約174,300,000港元下跌5.8%至2017年約164,100,000港元，及毛利由2016年約99,400,000港元下跌20.3%至2017年約79,200,000港元。

酒店營運

本集團於大阪的首間酒店已於2017年11月開始營運，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的酒店服務，且於2017年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的0.2%，約2,6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主要財務比率

	2017年	2016年
經營利潤率	2.4%	1.4%
淨利率*	1.8%	1.1%
總資產回報率*	3.4%	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8.5%	5.8%
流動比率	1.6倍	1.7倍
槓桿比率	29.7%	8.4%

* 溢利於計算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收益及毛利

請參見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概覽」分節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毛利的討論。

銷售開支

前線員工成本、媒體廣告及推廣活動的廣告及宣傳費用構成銷售開支的主要部份。本集團已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透過善用本集團物業內設施進行更多宣傳活動(例如在分行及專門店舉辦推廣活動)，從而抵銷前線員工成本的輕微增加，致使本集團銷售開支下跌0.7%至約98,200,000港元(2016年：99,0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董事薪酬、銀行收費、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構成行政開支中的一大部份。與2016年相比，行政開支增長7.9%至2017年約167,800,000港元(2016年：155,400,000港元)。儘管員工成本及銀行收費較2016年已減少，惟該等減少被主要受分行辦事處搬遷、資訊系統升級、及為旅遊巴士業務購置的車輛以及完成酒店建築建設致使酒店營運管理費、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於2017年增加所部份抵銷。

融資成本

於2017年及2016年，用於興建酒店樓宇之銀行借款分別產生估算利息約1,200,000港元(相當於約17,200,000日圓)及約300,000港元(相當於約4,100,000日圓)，均於在建工程中予以資本化。於2017年酒店樓宇落成後，相關估算利息隨即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除上述資本化估算利息外，用於購買五輛旅遊巴士之銀行借款及用於建設及裝修酒店樓宇之銀行借款產生融資成本約400,000港元(2016年：無)。

經營利潤率及淨利率

本集團經營利潤率由2016年1.4%增加至2017年2.4%，淨利率由2016年1.1%增加至2017年1.8%。利潤率之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概覽」分節中所討論之因素致使毛利率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6倍(於2016年12月31日：1.7倍)。流動比率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少約6,300,000港元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賬款減少約4,100,000港元，但被銀行借款增加約19,700,000港元所抵銷。

槓桿比率

因本集團已就購買五輛旅遊巴士及建設及裝修酒店建築進一步提取銀行借款，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為29.7% (2016年12月31日：8.4%)。

槓桿比率是以相關年度年結時計息貸款總額除以總資產來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分別為3.4% (2016年：3.0%) 及8.5% (2016年：5.8%)。總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2017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2016年有所增加。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提取銀行借款約125,000,000日圓(相當於約8,600,000港元)為購買五輛約186,300,000日圓(相當於約12,800,000港元)旅遊巴士撥付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提取銀行借款約3,568,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44,900,000港元)為本集團於大阪的酒店建設及開發費用撥付部分資金，建設及開發費用的餘額乃透過注入資本1,8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24,200,000港元)的內部資金來撥付。

除上述項目外，本集團以其本身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336,2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321,100,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約263,4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260,9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約佔71.6% (於2016年12月31日：69.6%)、澳門元約佔4.3% (於2016年12月31日：8.7%)、人民幣約佔6.9% (於2016年12月31日：5.7%)及日圓約佔8.5% (於2016年12月31日：10.0%)。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9,6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22,500,000港元)，大部分抵押予香港及澳門的若干持牌銀行以取得代表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出具的擔保函。本集團總擔保額約18,5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17,900,000港元)，主要向本集團供應商(如航空公司及酒店)發行，為應向供應商支付的本集團貿易應付賬餘額提供擔保。

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酒店開發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58,9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120,600,000港元)已就相關銀行借款作出抵押。另外，旅遊巴士約10,9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無)已就向本集團授出銀行借款作出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及未來資本支出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64,7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154,300,000港元)，包括收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本集團將為「大阪逸の彩酒店」興建酒店溫泉水療設施以及於沖繩興建另一間酒店，建設項目預計分別於2019年初及2019年底完成。由於建設計劃仍處於初期概念階段，具體細節及實施時間表尚未確定。

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分節中所列的未來資本支出，例如翻新及修整現有分行及開發一個全面門戶網站等，將按計劃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至於上文所述以外的未來資本開支，本集團目前計劃透過內部資源撥付。

或有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2016年12月31日：無)。

外匯風險及財政政策

外匯風險乃指由本集團所承擔向客戶收取的款項及向供應商的付款可能出現不同貨幣值對賬情況下，須承受的外匯波動。本集團為緊密監控風險承擔已實施外匯風險管理程序，而並無倚賴對沖安排。該等程序已制定防止持有過多的外幣現金餘額，其中購買外幣金額已限於根據特定期間(日圓適用於一週及其他外幣適用於兩週)估計銷售額所需旅遊元素相應成本，以減低有關外匯風險承擔。本集團外匯風險管理程序的目標在於預測與特定期間(不超過兩週)產生的以外幣計值的旅遊元素成本相關的外匯風險承擔。本集團不能根據該等程序對日後的外匯波動作出任何判斷，而本集團營運人員須嚴格遵守相關操作步驟。本集團將不時檢討該程序，並於需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除交易外匯風險外，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財政管理政策乃將盈餘現金主要存入香港、澳門及日本的持牌銀行的銀行存款，營運資金亦集中管理以確保資金的妥善及有效收集及調度，並確保資金充足以償還到期債務。於2017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10,200,000港元(2016年：5,600,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658名(於2016年12月31日：732名)，其中211名(於2016年12月31日：218名)為全職領隊。僱員薪酬待遇乃參考公司業績、市場資料及個人表現釐定並按定期基準審閱。薪酬政策將由董事會不時審閱。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考慮本集團的公司業績、個人表現及與市況比較後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公積金及其他實物福利。於2017年，本集團為後勤辦公室員工實行每週五天工作日政策，以執行勞逸結合理念。

為加強人員培訓及發展，本集團提供一系列僱員培訓計劃，旨在促進專業發展並物色勝任人士及多元化團隊的人才。透過人才發展計劃及青年向上流動嚮導計劃，本集團已成功擴大招募渠道並提升僱用高質素及合適人才的機會。具潛能的員工將根據晉升計劃加以培育及發展，並最終出任管理職位。為吸引及挽留對業務發展有利的適合人士，本集團自2014年11月起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作為長期獎勵。於2017年概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註銷、失效或行使。於2017年，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計劃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

隨著本集團首間酒店「大阪逸の彩酒店」於2017年11月開始營運，本集團已進入業務發展的新紀元。預期酒店將透過為客戶提供多姿多采的旅遊住宿體驗，為本集團創造更大價值及帶來協同效應。此外，本集團亦計劃為酒店建造溫泉水療設施，預計於2019年初完成，為客人帶來多一分開心的旅遊體驗。本集團積極發展自身酒店品牌，於2018年1月，本集團已收購位於沖繩的總佔地面積約2,103平方米的四幅土地，計劃於2019年底落成。除海外酒店業務外，為進一步鞏固核心競爭力，本集團計劃組織日本當地旅行團，為獨立自由旅客提供優質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後為約115,800,000港元。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使用情況：

	至2017年 12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i) 增強銷售渠道		
— 翻新及修整現有分行	7,928	1,272
— 開發一個全面門戶網站	17,209	191
(ii) 透過營銷活動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 開展專注於傳統媒體渠道的營銷活動	9,300	—
— 推廣特色產品或邀請合適代言人開展特色旅遊營銷活動	8,100	—
— 推出獎勵計劃	3,384	8,116
(iii) 加強營運基礎設施		
— 透過實行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改善管理資訊系統	13,900	—
— 為沒有定期航班服務的目的地安排包機	25,400	—
— 吸引及招聘經驗豐富的僱員	5,646	154
(iv) 發展海外結婚旅行	5,700	—
(v)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9,500	—
	<u>106,067</u>	<u>9,733</u>

於2017年12月31日，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度的重要性。本公司於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同時，亦透過有效的企業管治程序帶領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績及提升企業形象。

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

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業績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該等數字一致。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9日向合資格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16年：零)。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2016年：2.0港仙)。

有關決議案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倘獲通過，股息單預期於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寄發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詳情，請參閱預期於2018年4月下旬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權獲派付末期股息的有關日期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以及享有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以下所列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

過戶文件進行登記的截止時間..... 2018年5月18日(星期五)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至
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ii) 為確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

除息日期..... 2018年6月1日(星期五)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過戶文

件進行登記的截止時間..... 2018年6月4日(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8年6月5日(星期二)至
2018年6月6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18年6月6日(星期三)

預期支付日期..... 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登記。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egltours.com/travel/pages/investor_relations/#eng及聯交所網站刊載。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報亦將分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並於2018年4月下旬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袁文英

香港，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東瀛遊控股董事會包括4名執行董事袁文英先生（主席）、禰國全先生、梁成釗先生及李寶芬女士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陳儉輝先生、鄧冠雄先生及黃麗明女士。